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答复的更新.....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旭合盛.....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专利与技术.....	2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房产.....	3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安脉时代.....	36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财务内控.....	39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答复的更新.....	44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技术来源、研发投入与专利.....	44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权变动.....	57
第三部分 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答复的更新.....	61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权变动及股份锁定.....	6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 4-00369 号”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097 号”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现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的各项事宜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更新和变化进行修改和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答复的更新

本所律师对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0-12 月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进行如下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旭合盛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有旭合盛，其在 2013 年由彭建林、刘宗辉、王精华、周腊梅、曾光和杨海燕设立，2014 年曾光、周腊梅及杨海燕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按注册资本值转让给彭建林。

（2）彭建林、刘宗辉和王精华经协商，决定将旭合盛的涂布模头技术转移至发行人，2018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旭合盛分两次将其持有的与涂布模头相关的五项专利以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截至目前，旭合盛已经停止生产经营，已完成税务注销并启动工商注销程序。

（3）报告期各期，旭合盛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3.59 万元、822.49 万元和 569.41 万元，净利润为 254.01 万元、-20.44 万元和 -17.80 万元。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旭合盛逐步遣散其生产人员，但旭合盛原客户仍会向旭合盛下达一部分订单，因此旭合盛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或委托加工，从而发生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

（1）结合旭合盛历史经营业绩、业务开展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等说明 2014 年曾光、周腊梅及杨海燕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彭建林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前述股东退股原因、退股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说明旭合盛转让给发行人的五项专利的具体情况、研发过程、专利取得时间、账面价值、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会计处理情况，前述五项专利对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受让专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说明旭合盛逐渐减少业务开展的时间、过程，相关人员、资产转移情况，在发行人与旭合盛同时经营涂布模头相关业务时，双方资产、人员、产供销过程等是否独立，收入、成本、费用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旭合盛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说明发行人以注销旭合盛、受让旭合盛专利而非收购旭合盛股权的方式进行业务整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旭合盛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的注销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旭合盛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情况、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以注销旭合盛、受让旭合盛专利而非收购旭合盛股权的方式进行业务整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旭合盛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的注销进展情况。

1. 发行人以注销旭合盛、受让旭合盛专利而非收购旭合盛股权的方式进行业务整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旭合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4-00912 号）（以下简称“《旭合盛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并经彭建林、刘宗辉、王精华确认，曼恩斯特有限成立后，开展了少量业务和涂布工艺相关技术的研发。随着国内锂电池市场的迅速发展，旭合盛涂布模头销售业务增长较快，但由于旭合盛经营业务范围宽泛，市场竞争力不强，为突出业务优势和提升技术研发专注度和集中度，彭建林、刘宗辉和王精华经协商，决定由曼恩斯特有限专注从事涂布模头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而旭合盛仍从事其他业务，同时未来尝试开展别的业务方向，因此并未考虑对旭合盛进行股权收购。

自 2017 年开始，曼恩斯特有限逐步开展涂布模头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旭合盛陆续停止相关业务。2018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旭合盛分两次将其持有的与涂布模头相关的五项专利以零对价转让给曼恩斯特有限。

随着近年国内锂电池市场的发展，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50.93 万元、14,728.90 万元和 23,937.30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并确立了发行人在国产涂布模头领域内的品牌和市场地位。而与此同时，旭合盛报告期内收入逐年下降。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旭合盛营业收入分别为 821.65 万元、569.41 万元、0 元。

彭建林、刘宗辉、王精华经协商认为，发行人涂布模头相关业务发展迅速且上述三人工作精力已全部集中在发行人，旭合盛已逐步停止了涂布模头相关业务而其他业务探索仍未有任何新增长，已无存续必要，并同时考虑厘清两家公司业务及资产边界，保障发行人资产及业务的独立性、完整性，避免旭合盛与曼恩斯特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因此决定将其注销。

2. 旭合盛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的注销进展情况

（1）旭合盛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区管理局、深圳市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旭合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前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主管机关的官网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旭

合盛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科抽查、检查，发现其“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以下简称“检查公告事项”）。2021 年 8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坪山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出具《情况说明》，该局对旭合盛年报信息和即时公示信息进行抽查，发现其公示的财务信息与实际不符，根据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录入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经责令整改，旭合盛已经依法改正上述信息，该局对旭合盛作出的检查公告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企业改正后也不再受信用约束。

除上述检查公告事项外，旭合盛在存续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2）旭合盛截至目前的注销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合盛已经依法注销完毕。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旭合盛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情况、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如下：“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核查情况、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如下：

一、核查程序

就报告期内旭合盛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事宜，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旭合盛自设立至注销的工商档案；
- （2） 取得旭合盛 2013 年、2014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3） 取得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4） 取得旭合盛的专项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
- （5） 向旭合盛的股东彭建林、刘宗辉、王精华了解旭合盛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获取旭合盛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说明；
- （6） 取得发行人及旭合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
- （7） 取得旭合盛与发行人主要重合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 （8） 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旭合盛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9） 走访了旭合盛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报告期内旭合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10）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1. 旭合盛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1）经营地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确认，发行人的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第三工业区 C 区 3 号厂房 101~201；旭合盛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心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26 栋 2 楼西侧，2020 年 5 月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1103。

旭合盛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地域均在深圳，二者在经营地域上存在重合。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地区，与下游锂电池生产企业分布一致；旭合盛的客户主要为锂电池生产企业或锂电池设备制造商，旭合盛由于陆续减少涂布模头相关业务，经营地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旭合盛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虽然均位于深圳，但旭合盛与曼恩斯特均独立设有厂房、配备经营所需的设备，不存在厂房与设备混同的情形，双方具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对外销售和采购，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产品或服务的定位

在产品或服务定位上，发行人专注开展涂布模头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旭合盛逐步停止涂布模头相关业务，但仍从事锂电池涂布机间涂阀调节控制系统开发、贴胶机（锂电池后段生产设备）、塑料薄膜生产设备等其他业务。

根据《旭合盛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旭合盛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①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845.25	877.51	1,583.64
非流动资产	50.82	66.29	102.43
资产总计	896.08	943.80	1,686.06
流动负债	256.63	269.38	992.5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56.63	269.38	992.53
所有者权益	639.45	674.42	693.53

②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	-----------	-------	-------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	569.41	821.65
营业成本	-	291.84	265.97
期间费用	42.52	75.62	256.20
营业利润	-34.58	30.57	53.43
利润总额	-34.43	30.72	54.59
净利润	-34.98	-19.11	-17.81

③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6	-77.05	31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	-	-25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96	-77.05	62.9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31	282.35	219.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27	205.31	282.3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旭合盛营业收入分别为 821.65 万元、569.41 万元和 0 万元，收入逐年下降。

④ 报告期内，旭合盛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旭合盛于 2021 年 7 月完成注销，2021 年全年无营业收入）

类别	产品分类	2020年		2019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	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涂布设备和涂布配件	499.87	87.79	726.22	88.39
与发行人不同类业务收	锂电池涂布机间涂阀调节控制系统开	69.54	12.21	95.43	11.61

类别	产品分类	2020年		2019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入	发、贴胶机（锂电池后段生产设备）、塑料薄膜生产设备及其他				
合计		569.41	100.00	821.65	100.00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旭合盛除经营涂布模头相关业务外，还经营锂电池涂布机间涂阀调节控制系统开发、贴胶机（锂电池后段生产设备）、塑料薄膜生产设备等其他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合盛已经完全停止生产经营，并依法完成了注销手续，上述业务重合的情形已经消除。

2. 旭合盛与发行人业务竞争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旭合盛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根据发行人与旭合盛的不同发展定位，自 2017 年开始，发行人专注开展涂布模头及相关产品业务，旭合盛的涂布模头相关业务逐步停止。但由于旭合盛仍在其原客户的供应商名录中，因此其客户仍会向其下达部分订单。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旭合盛营业收入分别为 821.65 万元、569.41 万元和 0 万元，逐年下降。

旭合盛最后的销售订单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最后的送货时间为 2020 年 5 月。旭合盛 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系之前年度订单于 2020 年确认收入所致。

综上，除上述完成存量订单及接收原客户的订单外，双方未开展业务竞争，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旭合盛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3. 旭合盛与曼恩斯特业务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旭合盛之间存在利益输送，

不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报告期内，旭合盛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旭合盛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① 报告期内，旭合盛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曼恩斯特及旭合盛的客户清单、《审计报告》《旭合盛审计报告》并经确认，报告期内，旭合盛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共计 8 家。旭合盛 2019 年及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69.31 万元，均来自上述重合客户；2021 年，因旭合盛注销，业务已停止，未产生收入。

在旭合盛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中，旭合盛 2019 年及 2020 年合计收入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股份”）、浙江大学、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拓”）、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汽车”）、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2019 年及 2020 年，旭合盛来自上述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 1,355.23 万元，占全部重合客户收入的比例为 98.97%。前述五家客户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旭合盛				发行人			
	销售内容	两年收入合计	2020年	2019年	销售内容	两年收入合计	2020年	2019年
宁德时代股份	涂布模头、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配件	967.42	242.43	725.00	涂布模头、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涂布设备、配件	5,861.37	2,177.54	3,683.83
浙江大学	涂布设备	183.38	183.38	-	配件	3.91	-	3.91
新嘉拓	控制系统开发	82.83	-	82.83	涂布模头、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	1,431.34	1,248.55	182.79

客户名称	旭合盛				发行人			
	销售内容	两年收入合计	2020年	2019年	销售内容	两年收入合计	2020年	2019年
					涂布设备、配件			
国联汽车	涂布设备、涂布配件	73.81	73.81	-	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配件	20.81	15.54	5.27
珠海冠宇	涂布设备	47.79	47.79	-	涂布模头、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配件	112.79	87.36	25.43
合计		1,355.23	547.41	807.83	合计	7,430.22	3,528.99	3,901.23

如上表可见，旭合盛主要重合客户的收入总体呈逐年下降。其中，旭合盛2020年来自浙江大学和国联汽车的收入上升，系因该等订单均为2018年签订，但客户于2020年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所致，并非旭合盛于2020年新签订单。因旭合盛及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的规格、型号差异较大，其交易价格不具可比性。旭合盛与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A. 旭合盛与发行人向宁德时代股份销售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旭合盛与发行人向宁德时代股份销售及同类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旭合盛			发行人		
	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毛利率（%）
2020年	涂布模头、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	242.43	73.39	涂布模头、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涂布设备、配件	2,177.54	73.13
2019年	涂布模头、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	725.00	69.38	涂布模头、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涂布设备、配件	3,683.83	76.29

旭合盛自 2017 年开始已逐步停止涂布模头及相关产品业务，并开始遣散相关生产人员，但因其仍在宁德时代股份的供应商名录中，故仍会接到宁德时代股份的部分订单。由于报告期内旭合盛已无生产能力，因此存在其委托发行人进行加工的情形。

旭合盛与发行人于 2019 年向宁德时代股份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69.38%和 76.29%。由于旭合盛已无生产能力，其向宁德时代股份公司销售的产品均委托发行人加工，因此毛利率低于发行人直接向宁德时代股份公司销售的毛利率。

旭合盛与发行人于 2020 年向宁德时代股份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73.39%和 73.13%。旭合盛 2020 年主要向宁德时代股份公司销售涂布模头，而发行人除向宁德时代股份销售涂布模头外，还销售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设备和配件，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向宁德时代股份公司销售的整体毛利率与之前年度相比有所下降。

B. 向浙江大学销售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旭合盛于 2020 年向浙江大学销售的内容为涂布设备，而发行人于 2019 年向浙江大学销售配件，两者产品种类不同，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C. 向新嘉拓销售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旭合盛于 2019 年向新嘉拓销售的内容为“锂电池涂布机间涂阀调节控制系统”，金额为 82.83 万元，与发行人向新嘉拓销售的产品类别完全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D. 向国联汽车动力销售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旭合盛与发行人于 2020 年均向国联汽车进行销售，但二者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不同，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E. 向珠海冠宇销售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2020 年，旭合盛向珠海冠宇销售内容为涂布设备，金额为 47.79 万元；发行人向珠海冠宇销售涂布模头、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配件，两者主要销售产

品种类不同，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② 报告期内旭合盛与发行人双方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2019 年及 2020 年，旭合盛与发行人重合的供应商共 18 家。旭合盛 2019 年及 2020 年采购额合计 166.35 万元，来自该 18 家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 134.86 万元，占全部采购额合计数的 81.07%。2021 年，旭合盛因业务已停止，未发生采购。

在旭合盛与发行人重合的供应商中，2019 年及 2020 年合计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深圳市龙岗区兴盟五金经营部（以下简称“兴盟五金”）、深圳市坪山区星河鑫机械加工店（以下简称“星河鑫机械”）、广东鑫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鹏科技”）、深圳市坪山区深银海机械配件经营部（以下简称“深银海机械”）、深圳市炬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晟金属”）。旭合盛向上述前五大供应商 2019 年及 2020 年采购金额合计 117.88 万元，占全部重合供应商近三年合计采购金额的 87.41%。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旭合盛				发行人			
	采购内容	合计	2020年	2019年	采购内容	合计	2020年	2019年
兴盟五金	不锈钢板	76.99	16.30	60.69	不锈钢坯	1,058.27	654.99	405.29
星河鑫机械	铰链、推杆、基准板等	21.76	-	21.76	五金零件加工、垫片等	43.80	-	43.80
鑫鹏科技	防护机构板、特殊保护罩、加厚灯罩等	8.32	8.32	-	箱体	36.28	-	36.28
深银海机械	热风箱体、收卷机购机架、外罩等	5.89	-	5.89	固定块、固定板等	80.38	-	80.38
炬晟金属	不锈钢板	4.91	-	4.91	不锈钢材料	45.92	-	45.92
合计		117.88	24.62	93.26	合计	1,235.04	654.99	609.66

如上表可见，旭合盛向主要重合供应商采购额总体逐年下降。

A、向兴盟五金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旭合盛主要于 2019 年向兴盟五金采购 60.69 万元的不锈钢，均价 75.22 元/千克；发行人同期向兴盟五金采购 405.29 万元的不锈钢，均价 53.58 元/千克。上述单价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旭合盛向兴盟五金采购的钢材包含热处理工艺，因此单价较高。

B、向星河鑫机械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旭合盛于 2019 年向星河鑫机械采购铰链、推杆、基准板等，金额合计 21.76 万元；发行人同期向星河鑫机械采购五金零件加工、垫片等，金额合计 43.80 万元。旭合盛向星河鑫机械采购的金额不大，且采购的内容与发行人采购的内容不同，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C、向鑫鹏科技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旭合盛于 2020 年向鑫鹏科技采购防护机构板、特殊保护罩、加厚灯罩等，金额合计 8.32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向鑫鹏科技采购箱体，金额合计 36.28 万元。旭合盛向鑫鹏科技采购的金额较小，且采购的内容与发行人采购的内容不同，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D、向深银海机械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旭合盛于 2019 年向深银海机械采购热风箱体、收卷机购机架、外罩等，金额合计 5.89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向深银海机械采购固定块、固定板等，金额合计 80.38 万元。旭合盛向深银海机械采购的金额较小，且采购内容与发行人采购的内容不同，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E、向炬晟金属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旭合盛 2019 年向炬晟金属进行采购。2019 年，旭合盛向炬晟金属采购不锈钢均价为 51.72 元/千克；发行人 2019 年向炬晟金属采购不锈钢均价 53.09 元/千克。2019 年，旭合盛与发行人向炬晟金属采购的不锈钢的均为

SUS630 钢，因此二者价格差异不大。

上述主要重合供应商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旭合盛向其采购产品时不存在以下情形：（1）旭合盛和曼恩斯特各自使用对方名义向本公司采购；（2）旭合盛和曼恩斯特互相代为支付采购款及相关费用；（3）旭合盛和曼恩斯特均委托相同的业务人员与本公司联系；（4）旭合盛和曼恩斯特使用完全相同的收货地址、联系方式和电话；（5）旭合盛和曼恩斯特其中一方以提高、压低采购价格或其他方式使得另一方受益或受损。

③ 旭合盛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之“①向旭合盛销售”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旭合盛的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旭合盛拥有独立的销售体系，独立开发销售渠道。发行人通过独立地参加展会、上门拜访客户、参与竞标等方式促成销售。报告期内，尽管旭合盛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销售、采购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相关销售毛利率及采购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旭合盛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 旭合盛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存在潜在影响

旭合盛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旭合盛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因此，旭合盛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5. 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不足 30%，竞争方与发行人业务竞争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旭合盛收入构成情况参见本题回复“1. 旭合盛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2）产品或服务的定位”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旭合盛经营的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涂布模头增值与改造、涂布设备和涂布配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合。旭合盛从事的其他业务包括锂电池涂布机间涂阀调节控制系统开发、贴胶机（锂电池后段生产设备）、塑料薄膜生产设备等，与发行人不属于同类业务。

报告期内，旭合盛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合计金额 (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旭合盛营业收入	1,391.06	0.00	569.41	821.65
发行人营业收入	50,817.13	23,937.30	14,728.90	12,150.93
占比(%)	2.74	0.00	3.87	6.76

报告期内，旭合盛毛利占发行人毛利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合计金额 (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旭合盛毛利	833.25	0.00	277.57	555.68
发行人毛利	36,179.54	17,182.47	9,996.75	9,000.32
占比(%)	2.30	0.00	2.78	6.17

旭合盛报告期内三年营业收入总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74%，旭合盛报告期内三年毛利总额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2.30%，均低于 5%且各期所占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旭合盛与发行人经营地域虽然存在重合，但旭合盛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定位不同，旭合盛逐步停止涂布模头相关业务，旭合盛报告期内三年营业收入总额占发行人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4%，毛利合计占发行人的比例为 2.30%，比例较低且均低于 5%。旭合盛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情形已经消除，且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双方之间的不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双方之间相互或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充分披露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有效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信维投资、实际控制人唐雪姣女士和彭建林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信维投资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

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三）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2、实际控制人唐雪姣、彭建林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

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三）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专利与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目前共拥有 43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其中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为发行人核心研发能力，属于最高级保密范围，相关技术未申请专利。发行人多位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曾经在比亚迪工作。

（2）发行人与国内外科院所与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其中与德国纽伦堡大学流体力学学院弗朗 FranzDurst 教授的顾问咨询协议、与德国 FMP 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合作协议、与德国 MesysGmbH 签署合作协议。

（3）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部分数据源自付费报告，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资质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对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的保密具体措施、保密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各类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的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各项专利与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德国纽伦堡大学流体力学学院弗朗 FranzDurst 教授、德国 FMP 技术有限公司、德国 MesysGmbH 等在涂布模头及相关技术方面的背景，前述单位或个人帮助发行人推广客户、进行产品开发或技术优化的具体情况，相关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归属及收益分成约定、相关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纠纷，发行人与前述单位发生的各项咨询或研发费用情况、会计处理。

（3）说明招股说明书中购买和定制付费报告的情况、购买成本，出具报告机构的权威性，报告是否系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4）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各类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各项专利与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各类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保护核心技术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保护情况
1	涂布模头和	模头腔体及结构设计	公司拥有能够适应各种流体特性的模腔设计技术以及加工、装配、调	自主研发	全系列模头产品	核心研发能力，属于公司最高级保密范围，未申请专利。

	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		试、清洗保养等结构设计能力可以满足涂布效率和均一性等方面的综合技术要求。			
2		模头加工工艺	公司特有的模头加工处理工艺可以覆盖各类模头对于硬度、耐磨性、狭缝平板面、唇口等方面的工艺要求。	自主研发		
3		垫片加工工艺	薄厚度大尺寸金属件的高精度加工。	自主研发		
4	涂布技术	薄层涂布	搭载真空负压系统，提升薄层涂布质量，锂电池制造应用上涂层最薄可达 20g/m ² 。	自主研发	D0177 系列	已授权专利： 一种狭缝涂布模头， ZL202022649846.1 一种涂布模头正负压切换系统， ZL202022655563.8 一种狭缝涂布模头， ZL202011279441.1
5		双层及多层涂布	实现双层共挤压涂布；特定的流道结构设计，双层面密度可调，独有的调节结构设计，解决双层涂布混料；与现有涂布机简单对接，高效的唇部错位调节方式。	自主研发	D0158 系列	已授权专利： 涂布模头及涂布机， ZL201811121674.1 申请中专利： 三层涂布模头， 202220567151.5 四层涂布模头， 202220554328.8 一种错唇涂布模头， 202210352744.4 一种涂布设备及涂布方法， PCT/CN2022/077755

6		浆料和氧化铝胶水共同涂布技术	自主开发设计腔体和外形结构，实现了集流体与氧化铝胶水共同涂布；有效解决垫片涂布氧化铝漏料的现象；能够与高速机配合使用，完成高速高精度稳定涂布（100m/min）；完美解决散点问题，稳定性好（COV≤0.35%）；已经量产，具有丰富的调试经验。	自主研发	D0127 系列	已授权专利： 狭缝涂布头， ZL201822030501.0 申请中专利： 涂布模头及涂布装置，202122995028.1 涂布垫片及涂布模头，202220786349.2 涂布垫片及涂布模头，202210328276.7 双层点胶垫片及涂布模头， 202210413725.8
7		高固含涂布技术	自主开发，实现加热恒温涂布；浆料固含可达 65%以上，降低能耗和厂房空间。	自主研发	D0183 系列	已授权专利： 涂布模头及涂布机， ZL202122926449.9 申请中专利： 涂覆系统及其涂布方法，202111357963.3 一种隔热涂布模头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167148.9 一种涂布模头及涂布设备， PCT/CN2022/077754 涂布模头及涂布装置，202210168981.5
8	高精 密调 节机 构	千分尺 调节机 构	通过千分尺调节机构调节，可量化调节量，调节机构可升级自动执行机构，实现闭环。	自主研发	D0150 系列	已授权专利： 涂布头， ZL201920555988.6 一种涂布模头及其涂布机， ZL202122984568.X

9		推拉杆调节机构	通过推拉杆调节机构调节，可独立进行唇口精密调节。	自主研发	D0127 系列	已授权专利： 一种涂布模头及其涂布机， ZL202122996379.4
10		高精密线性执行单元	自主开发的高精密电动线性执行单元，可以实现±1um的定位精度，调节范围宽达2000um，同时可以实现位置坐标的实时输出，采用现场总线进行数据通讯，省配线且抗干扰性好。	自主研发	D0152 系列 D0172 系列	申请中专利： 一种模头执行机构及涂布模头， 202123113949.7 涂布模头及涂布装置， 202122924558.7 一种涂布模头及涂布设备， PCT/CN2022/077753 流量调节机构、涂布模头及涂布装置， 202210175095.5 流量调节机构、涂布模头及涂布装置， 202220388412.7 电连接器、电动执行机构及涂布模头， 202220406158.9
11	模头恒量供料技术	电池浆料恒流量供料技术	自主开发的流体质量流量控制技术，通过实时采集分析涂层面密度的反馈数据，调节供料管道的流量，实现涂布模头供料的一致性。同时，通过供料系统自带的温度、压力等传感器对供料状态进行实时监测，通过除铁、多级过滤等模块确保浆料的品质。	自主研发	全系列供料设备	已授权专利： 一种过滤装置及涂布系统， ZL202122668624.9 一种螺杆泵， ZL202123159704.8 一种螺杆泵， ZL202123153585.5 申请中专利： 一种螺杆泵， 202123172586.4 供料设备及涂布系统， 202220051927.8 流体管路切换装置、切换方法及涂布系统， 202210205917.X 流体管路切换装置及涂布系统，

						202220456728.5
12	模头调节算法	模头 T 块自动调节算法	自主开发的根据涂布量反馈的 T 块自动调节算法，可以有效缩短横向调节时间，同时通过该算法，可以实时监控涂层厚度，并进行趋势管理	自主研发	D0152 系列	已授权专利： 一种涂布机模头调节、调节参数计算模型训练方法及装置， ZL202110226838.2
					0172 系列	
13	模头调节算法	涂布面密度闭环调节	自主开发，根据客户需求设计腔体和外形结构，全自动模唇间隙控制，带有无背隙，无轴向变形的链接结构；高精度唇部控制执行机构，多种执行机构可选，满足不同客户需求，适用于各种涂布场合的多种涂布；搭	自主研发	D0152 系列 D0172 系列	已授权专利： 一种涂布流量自动调节设备， ZL201920864579.4 涂布头及涂布装置， ZL201821768961.7 涂布机及其涂布方法， ZL201910522438.9 一种薄材厚度的测量装置， ZL202122877677.1 一种厚度测量装置， ZL202122806903.7

			载专业控制系统，与测厚、浆料输送、涂布机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闭环系统，减少对丰富经验的调试员的依赖，减少调机时间，降低调机成本。			申请中专利： 涂布头、涂布装置及涂布方法， 201811276257.4 一种薄材厚度的测量方法， 202111392591.8
14	软件平台	工业现场大数据采集管理平台	自主开发的数据采集平台，可以实现电池生产线极片段的数据管理。	自主研发	电池生产线	-

注：上述部分专利尚处于专利审查阶段，尚未正式授权。

（2）是否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各项专利与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职务发明创造是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具体包括：（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发明人涉及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彭建林、刘宗辉、王精华、陈贵山、李宁、诸葛挺，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专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具体分析如下：

①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情况调查表并经确认，彭建林、刘宗辉、王精华、诸葛挺在旭合盛与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发明均系从前任职单位离职 1 年后作出，不涉及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陈贵山前任职单位为深圳市神拓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其在前任职单位从事的工作主要是矿用液压阀产品设计开发、项目管理，陈贵山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发明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所作发明与其在前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前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李宁前任职单位为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其在前任职单位从事的工作主要是汽车行业的产品（例如 PLC、传感器、伺服电机等）应用开发和推广，李宁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发明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所作发明与其在前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前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②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情况调查表并经确认，前述研发人员在发行人参与研发的核心技术及取得的专利不涉及在前任职单位的技术或专利，与前任职单位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副本，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各项专利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 彭建林、刘宗辉和王精华的前任职单位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锂电”）已出具《声明函》，确认比亚迪锂电和曼恩斯特之间没有已完结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比亚迪锂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技术团队就其知识产权方面主张权利。

⑤ 发行人就核心技术与专利相关事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各类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在前任

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各项专利与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专利与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从事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涂布设备及涂布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莫提尔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技术管理咨询；动力电池整线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电池材料、电池模块、LED、太阳能组件、高精密设备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从事锂电池相关材料的研究和销售
安徽曼恩斯特	自动化设备、配件及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设备、配件及材料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来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之安徽涂布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博能自动化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进出口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化、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研制与生产	主要从事真空及烘烤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天旭机械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研发：包装机械，印刷机械，涂布机械，涂印机，电池机械，模压加工机械，实验研发机械，玻璃工业专用机械，化学工业专用机械，电子工业设备，光学材料加工设备，塑料工业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纸制品，功能塑料材料；机器装备的工程搬迁与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	主要从事小型研发用涂布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项目是：制造包装机械，印刷机械，涂布机械，涂印机，电池机械，模压加工机械，实验研发机械，玻璃工业专用机械，化学工业专用机械，电子工业设备，光学材料加工设备，塑料工业专用设备	
曼希尔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测量与自动控制系统、自动化设备、工业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互联网技术的开发，技术维护，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从事涂布模头自动化软件的研发
传斯科技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输送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自动化系统的集成；检测设备和器件的研发与销售；传感器检测产品及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输送设备的生产；检测设备和器件的生产；传感器检测产品及软件的生产。	主要从事涂布模头传感器、流体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重庆典盈（孙公司） ^注	许可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电子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产品、塑胶制品、普通机械设备、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事新材料领域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锂电池相关材料的研发和销售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重庆典盈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典盈已取得国家税务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并已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上述主营业务，无需取得任何特殊的经营资格或许可。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相关进出口业务及日常生产活动已办理以下行政登记：

持有主体	登记类型	备案/登记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17395	长期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号： 4403961AZE，检验检疫 备案号：477746559	长期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如下认证：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0IP1316RO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03.-12 -至 2023.-12.-09
发行人	生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1Q7075R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03.-17 -至 2023.-07.-30
发行人	环境管理认证证书	15/21E7076R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03.-17 -至 2023.-11.-11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1S7077R0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1.-03.-11 -至 2023.-11.-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典盈已无实际经营且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典盈已取得国家税务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除重庆典盈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厂房均通过租赁取得，目前仅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人为安徽曼恩斯特）。租赁房产中深圳市坪山区竹坑第三工业区 C 区 3 号厂房及 9 号厂房 1-2 层的租赁期限为十年，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使用的风险。发行人还存在其他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上市三年内如承租房屋存在产权纠纷等导致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进行补偿，但发行人应当首先以其资金进行损失或费用承担。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包括面积、用途、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结合市场价格等说明前述租赁房产价格公允性。

（2）结合前述租赁瑕疵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面积、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支出情况、搬迁难度及时间等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对未来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是否足以保障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结合前述租赁瑕疵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面积、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支出情况、搬迁难度及时间等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对未来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是否足以保障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一）结合前述租赁瑕疵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面积、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支出情况、搬迁难度及时间等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对未来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关于租赁房屋的续租安排》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租赁瑕疵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后续租赁安排
1	曼恩斯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第三工业区 C 区 9 号厂房 1-2 层	2,775	工业（办公、研发）	2020.12.16-2028.02.29	续租
2	曼恩斯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第三工业区 C 区 3 号厂房	5,560	工业（办公、研发、生产）	从实际交付日至2028.02.29	续租
3	曼恩斯特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兰金 15 路 2 号阿尔法特厂房 101	3,025 ^注	办公、生产、仓库、员工宿舍	2021.07.21-2024.05.30	续租
4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 号世导科技园 3 幢 1 楼 102 室	40	办公	2022.01.21-2023.01.20	—
5	曼恩斯特	深圳市坪山区竹韵花园	1,270.74	住宅	2022.04.01-2025.03.31	—

注：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为 3,025 m²，其中厂房合计 2,725 m²，宿舍合计 300 m²（含公摊面积）。

1. 就上表第 1、2 项租赁房屋（以下简称“竹坑租赁房屋”），竹坑租赁房屋产权人沙梨园分公司及石湖分公司分别出具《同意转租证明》，承诺于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前，不会收回租赁物业。2021 年 8 月 23 日，竹坑租赁房屋产权方出具《关于同意优先续租的说明》，说明如竹坑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选择继续承租租赁房屋的，同等条件下，产权人同意通过直租方式优先向发行人出租竹坑租赁房屋。

2021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场地核查情况的复函》（深坪更新整备函〔2021〕326 号），2021 年 5 月 7 日，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商请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均说明发行人的竹坑租赁房屋“不涉及已列入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正在开展的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含整村统筹）项目、正在开展的房屋征收项目。该租赁场地位于坪山区‘两个百平方公里级’高品质产业空间范围中的保留提升区...将保留

提升区作为长期保留的制造业空间予以锁定，‘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得纳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和土地整备计划。”

2. 就上表第 3 项租赁房屋，经访谈租赁房屋产权人深圳阿尔法特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法特”）人员，其说明 50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为临时建筑，阿尔法特目前没有收到政府部门要求拆除该临时建筑的通知，或要求阿尔法特对该临时建筑进行整改。

3. 就上表第 4 项租赁房屋，原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分公司尚未取得产权方同意新出租方出租该房屋的证明，该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4. 就上表第 5 项租赁房屋，该等房屋系深圳市坪山区作为公共住房出租给发行人作住宅使用的公租房，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总面积为 16,056.66 平方米，涉及瑕疵的租赁房屋面积为 8,875 平方米。厂房搬迁的费用及时间主要涉及新厂房选址、设备的搬迁及安装调试，具体如下：

（1）新厂房选址

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租赁的房产均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临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及广东省惠州市，现有租赁房屋的周边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需求的、具有产权证且能够办理租赁备案的同类型标准厂房较多，租赁物业可替代性较强，厂房选择较为便利。

（2）设备的搬迁及安装调试

曼恩斯特可采取分批搬迁的方式进行搬迁，即根据生产计划，可对同种设备进行分配，先搬迁部分设备至新厂房，其余仍在原有租赁场地进行加工生产。实际使用的涉及瑕疵的租赁房屋中涉及搬迁的内容包括设备、原材料及物料、办公设备，全部搬迁完毕的搬迁时间为 3-7 天，设备搬迁总费用为 95.3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对未来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是否足以保障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为保障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信维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唐雪姣、彭建林已重新出具承诺，删除了原承诺中的附加期限，并作出补充承诺，具体如下：

“1. 如因本次上市前已存在且不可归责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客观原因（如承租房屋存在产权纠纷、承租房屋系违法建筑应予以拆除等）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如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未对发行人进行赔偿/补偿，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等所发生的费用支出。

2. 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第三方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关罚款及因此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足以保障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安脉时代

申报文件显示：

（1）安脉盛、宁德时代于 2020 年成立安脉时代，安脉盛、宁德时代分别

持有安脉时代 51%、49% 股权。

（2）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安脉时代签订协议约定，安脉时代向宁德时代推广发行人的全自动涂布模头，安脉时代向宁德时代推广并销售该类产品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该类产品只能通过安脉时代销售至宁德时代，发行人销售给安脉时代该类产品价格不得高于销售给第三方（中间服务商除外）的 80%。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销售全自动模头金额为 0 元。

（3）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安脉时代签订协议约定，安脉时代独家享有发行人千分尺模头在宁德时代的销售权，发行人为安脉时代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发行人销售给安脉时代类同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其销售给第三方的 80%。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销售千分尺涂布模头销售金额为 528 万元。

（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的金额分别为 1,044.47 万元、7,624.15 万元和 3,076.30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千分尺涂布模头和全自动涂布模头向安脉时代逐步交货，直接向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销售额将逐步减少，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将会发生变化。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从向宁德时代直接销售转为通过安脉时代销售有关产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销售给宁德时代与其他第三方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该约定是否将导致发行人销售给宁德时代的产品价格与毛利率下降；千分尺模头、全自动涂布模头是否为定制产品，如是，请说明销售价格区间，如何保证价格不高于销售给第三方的 80%。

（2）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销售千分尺涂布模头的销售金额，结合产品功能、应用场景等说明千分尺模头、全自动涂布模头与其他发行人直接销售至宁德时代产品类型的主要区别及预计销售变动趋势。

（3）说明关于千分尺模头和全自动涂布模头与安脉时代的销售约定是否属于一揽子协议，是否还涉及其他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直接销售的产品，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

回复：

（一）是否还涉及其他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直接销售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销售合同、订单或协议外，发行人与安脉时代签署的合同、订单或协议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CIML-JS-SB-20211223501	CM2131-0850S-004 垫片	1.2000	2022.01.12
2	CIML-JS-SB-20220101901	涂布模头本体机械 部件	43.0304	2022.01.20
3	CIML-JS-SB-20220101501	涂布模头本体机械 部件	437.1744	2022.01.10
4	CIML-JS-SB-20220202301	CM2131-0850S-004 垫片	0.7192	2022.02.09
5	CIML-JS-SB-20220204501	CM2131-0850S-004 垫片	0.4000	2022.02.15
6	CIML-JS-SB-20220205401	涂布模头本体机械 部件	175.3760	2022.02.21
7	CIML-JS-SB-20220209501	CM2131-0850S-004 垫片	0.8000	2022.02.19
8	CIML-JS-SB-20220211001	CM2131-0850S-004 垫片	0.4000	2022.02.23
9	CIML-JS-SB-20220303901	CM2131-0850S-004 垫片	0.2000	2022.03.02
10	CIML-JS-SB-20220307401	CM2131-0850S-004 垫片	0.4000	2022.03.11
11	CIML-JS-SB-20220310401	CM2131-0850S-004 垫片	0.4000	2022.03.21
12	CIML-JS-SB-20220311601	850L 阴极垫片-TC	0.2000	2022.03.24
13	CIML-JS-SB-20220310201	CM2131-0850S-004 垫片	0.3596	2022.03.18
14	CIML-JS-SB-20220312001	CM2131-0850S-004 垫片	1.6000	2022.03.28
15	CIML-JS-SB-	腔体堵块	0.1400	2022.03.31

序号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20220314201			
16	CIML-JS-SB-20220401401	850L 阴极垫片-TC	0.2000	2022.04.06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销售合同、订单或协议和上述合同、订单或协议所示的产品外，发行人未与安脉时代就其他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直接销售的产品签署任何销售合同、订单或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确认，发行人与安脉时代签署《涂布模头本体产品合作协议》后，发行人与安脉时代将主要围绕涂布模头本体产品开展合作，未来根据安脉时代的实际需求，发行人也可能向安脉时代提供其他涂布模头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同时发行人未来也将继续根据宁德时代的需求向宁德时代提供涂布模头、涂布设备相关产品或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千分尺模头和全自动涂布模头与安脉时代的销售约定不属于一揽子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销售合同、订单或协议和上述已披露的协议、合同或订单所示的产品外，发行人未与安脉时代就其他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直接销售的产品签署任何销售合同、订单或协议；发行人与安脉时代将主要围绕涂布模头本体产品开展合作，未来根据安脉时代的实际需求，发行人也可能向安脉时代提供其他涂布模头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同时发行人未来也将继续根据宁德时代的需求向宁德时代提供涂布模头、涂布设备相关产品或服务。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莫提尔向实际控制人彭建林拆出资金 1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

莫提尔未计提利息；2020 年，深圳莫提尔向信维投资拆出资金 9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由于拆出时间较短，未收取利息。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最近一期仍存在资金拆借的原因，拆出资金是否已返还；期后是否发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情形；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是否健全有效。

（2）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题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最近一期仍存在资金拆借的原因，拆出资金是否已返还；期后是否发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情形；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发行人严格执行已建立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审批权限管理制度》《财务风险管理制度》，对资金的收支与使用、审批流程、权限等进行规范，防止今后发生资金拆借等不规范行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

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097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资金拆借行为，财务内控规范健全有效。

（二）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回复：

一、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1.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补充核查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发行人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事项。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	25.40	0.11	99.58	0.68	18.41	0.15
其中：同一集团内付款	15.08	0.06	99.46	0.68	18.41	0.15
其他	10.32	0.04	0.12	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各期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上表所示，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较低且主要为同一集团内企业代付。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并经发行人确认，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少量的第三方回款。公司原则上不接受第三方回款，但如是客户集团内部的回款，经公司确认后可进行接收。第三方回款的管理包括在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度里，后续如涉及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将与代付方、被代付方签订代付协议或委托付款协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总监，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交易	8.63	1.34	0.78
营业收入	23,937.30	14,728.90	12,150.93
现金交易占比（%）	0.04	0.01	0.01

根据《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银行借款受托支付、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现金

交易、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针对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进行了整改与规范，不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答复的更新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技术来源、研发投入与专利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取得 47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外观设计 5 项。发行人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但未申请专利。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

（2）2018 年 5 月 11 日、6 月 21 日，旭合盛将 5 项涂布模头专利以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因涂布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前述专利报告期内未为发行人带来收入、非发行人核心专利。

（3）旭合盛的业务包括锂电池及相关材料贸易，各行业涂布机、工装夹具、涂布模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但设立之初经营情况不佳。发行人设立时计划取得国外品牌涂布模头产品的代理权，从事品牌代理、涂布机安装和贸易代理业务。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逐步开展涂布模头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4）发行人将 CNC 加工、热处理、PVD 涂层等非核心工艺外协，核心生产的作业链在发行人内部完成。发行人生产制造阶段工序包括 CNC 加工、热处理、去应力处理、粗磨、精磨、配磨、PVD 涂层、质检。报告期内发行人有较多模头和垫片的委外加工。

（5）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67.10 万元、675.86 万元、910.79 万元和 900.90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费与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

（1）结合各项核心技术形成具体过程、参与研发人员、研发人员专业背景、研发时间、研发投入金额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的具体依据。

（2）说明零对价转入发行人的 5 项专利的形成背景、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对涂布模头核心技术的保护方式（是否申请专利）说明发行人“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现有专利产生的收入金额、占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3）说明旭合盛成立以来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专利申请及取得情况，相关核心技术、专利是否已投入发行人；旭合盛、发行人代理或从事涂布机贸易业务的情况，具体代理涂布机品牌、主要型号，发行人涂布模头产品是否存在与曾经代理品牌设计相似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曾经代理产品、现有竞品的专利、商业秘密的风险，如有，请充分论述相关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具体项目、研发成果、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

（5）说明国内竞争对手（如东莞海翔等）、下游客户（包括锂电设备制造商、动力电池厂商供应链公司）研发情况及进入发行人模头领域的壁垒。

（6）说明核心生产作业链的具体含义，发行人在生产环节制程中参与的实际工序，如同一工序同时存在自产与外协，请说明对应占比，结合募投项目投向说明就生产环节发行人的未来规划。

（7）说明外协厂商在涂布模头和垫片的加工中具体作用，发行人在外协加工中就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的具体保密措施，是否存在因外协加工导致核心设计和加工工艺泄露导致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零对价转入发行人的 5 项专利的形成背景、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对涂布模头核心技术的保护方式（是否申请专利）说明发行人

“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现有专利产生的收入金额、占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1. 说明零对价转入发行人的 5 项专利的形成背景、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

（1）5 项专利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

① 5 项专利对旭合盛已无实际使用价值，转让给发行人可避免旭合盛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彭建林、刘宗辉、王精华确认，由于业务定位调整，自 2017 年开始，由发行人专注从事涂布模头及相关产品业务，旭合盛逐步停止涂布模头及相关产品业务。因此，前述涂布相关的专利对于旭合盛已不再具有实际使用价值，且为厘清发行人与旭合盛的资产及业务边界，增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该 5 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将避免旭合盛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② 旭合盛为获取 5 项专利支付的成本费用较小，且该 5 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旭合盛为取得该五项专利支付的成本、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合计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工成本	1.20	-	-	1.20
专利注册费	2.81	0.24	0.76	1.81
材料费	0.28	-	-	0.28
合计	4.29	0.24	0.76	3.29

如上表所示，旭合盛取得上述 5 项专利的相关费用金额较小且直接予以费用化。因此，在本次转让前，上述 5 项专利在旭合盛的账面价值为 0 元。本次转让以账面价值进行转让，系由于涂布模头及涂布相关技术近年来快速更新迭

代，上述 5 项专利在转让时预计无法为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因此按账面价值进行转让。

同时，本次专利转让事宜已经旭合盛原股东彭建林、刘宗辉、王精华（以下简称“旭合盛原股东”）确认，且旭合盛已依法履行清算、公告、工商登记等注销程序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完成注销，本次专利转让不存在损害旭合盛原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5 项专利的形成背景、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

旭合盛于 2013 年 3 月成立后，尝试经营各种类业务，包括锂电池及相关材料贸易，各行业涂布机、工装夹具、涂布模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当时国内涂布模头均为进口产品垄断，国产涂布模头拥有不错的市场前景，旭合盛于是尝试开展国产涂布模头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亦形成了相关技术，并且申请了 5 项专利，其形成的背景及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市场需求	拟解决的问题	实际应用情况
1	一种用于流体涂布的狭缝涂布头腔体结构	ZL201410744609.X	发明专利	适用于磷酸铁锂和三元锂的浆料混合工艺的涂布模头	拟解决混料涂布时浆料在腔体内部沉降的问题	该腔体结构并没有解决腔体内部沉降问题，同时涂布窗口窄，没有推广使用
2	一种用于流体涂布的狭缝涂布头腔体结构	ZL201420767587.4	实用新型			
3	一种可调节涂布间距的涂布装置	ZL201420736959.7	实用新型	适用于小型研发用涂布机，可调节涂布间距的涂布装置	拟通过二级调节单元（动力气缸、差动微分头）来实现涂布间距的调节	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左右间隙不易调节，且差动微分头容易损坏，不适合批量推广
4	一种狭缝涂布头的涂布宽度调节结构	ZL201420736950.6	实用新型	适用于锂电池浆料换型时可以调节涂布宽度的涂布模头	拟通过调节堵塞通道来实现涂布宽度的调节	该技术不能解决边缘涂布厚度问题，因此本结构设计没有推广
5	一种用于低粘度流体超薄涂布的狭缝涂布头	ZL201420736860.7	实用新型	适用于替代微凹版涂布，可以实现低粘度流体超薄涂布的涂布模	拟解决微凹版涂布模头窗口窄、磨损大、使用寿命短、容易堵塞	涂层面密度比较小时，实际涂布间隙过小，容易出现其他涂布异常，同时对机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市场需求	拟解决的问题	实际应用情况
				头	的问题	精度要求极高， 难用于商业推广

为在市场竞争中确保自身生产与销售的安全性，旭合盛将自行研发的涂布模头相关技术进行专利申请保护，使其发明创造得到国家法律保护，防止其他企业模仿旭合盛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因此，旭合盛申请专利保护行为是基于其当时技术发展及产品布局的技术保护决策。

2. 结合同行业对涂布模头核心技术的保护方式（是否申请专利）说明发行人“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同行业公司基本情况及对涂布模头核心技术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在精密涂布模头领域，发行人国外同行业公司主要包括日本三菱、日本松下、美国 EDI 等；发行人国内同行业公司主要包括东莞市海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海翔”）、东莞市施立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施立曼”）及东莞市松井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松井”）。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正文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部分所述。

2. 同行业公司对涂布模头核心技术的保护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同行业公司对涂布模头核心技术的专利（含通过 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的专利）保护如下：

（1）日本三菱在中国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期
1	涂布工具及涂布装置	发明专利	CN200410035092.3	三菱综合材料株式会社	2008.10.15
2	涂覆装置	发明专利	CN02130189.1	菱技精密工具株式会社	2006.10.25

（2）日本松下在中国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期
1	涂膜物及其制造方法和制造装置、非水系二次电池极板及移动体	发明专利	CN201510586667.9	松下知识产权经营株式会社	2019.04.26
2	涂布装置	发明专利	CN201310205694.8	松下知识产权经营株式会社	2015.11.18
3	涂布装置及涂布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310021435.X	松下知识产权经营株式会社	2015.10.14
4	涂装方法以及涂装装置	发明专利	CN201910026217.2	松下知识产权经营株式会社	2021.11.23

（3）美国 EDI 在中国未拥有已授权涂布模头技术相关专利。

（4）东莞松井在中国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期
2022 年已授权专利					
1	一种千分尺精密模头微调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498035.0	东莞松井	2022.04.15
2	一种涂布用衣架型腔体	实用新型	202122497959.9	东莞松井	2022.04.15
3	一种涂布用整条 T 型杆	实用新型	202122505417.1	东莞松井	2022.03.15
4	一种涂布用进胶 T 型杆	实用新型	202122497960.1	东莞松井	2022.03.15
5	一种倾斜角度 75 度的高精度涂布模头	实用新型	202121508041.3	东莞松井	2022.01.18
2021 年已授权专利					
1	快速清洁型涂布模头	实用新型	202023347337.X	东莞松井	2021.10.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期
2	便于清洁的涂布模头	实用新型	202023349952.4	东莞松井	2021.10.15
3	腔压微调型涂布模头	实用新型	202023351459.6	东莞松井	2021.09.17
4	出口可调型模头	实用新型	202023247855.4	东莞松井	2021.10.15
5	模腔可调型模头	实用新型	202023000887.4	东莞松井	2021.08.17
6	斜度可调型模头	实用新型	202022975332.5	东莞松井	2021.08.17
7	涂布模头	实用新型	202022853831.7	东莞松井	2021.08.06
8	缓冲型模头垫片	实用新型	202022806522.4	东莞松井	2021.08.17
9	三铰合页	实用新型	202022809909.5	东莞松井	2021.07.20
10	流速均匀型模头垫片	实用新型	202022752820.X	东莞松井	2021.07.16
11	模头垫片	实用新型	202022720992.9	东莞松井	2021.07.16
2020 年已授权专利					
1	一种高精密涂布模头	实用新型	201922390223.4	东莞松井	2020.10.09
2	一种高精密涂布模头	实用新型	201922419703.9	东莞松井	2020.10.09

（5）东莞海翔、东莞施立曼在中国未拥有涂布模头相关技术的专利。

综上，根据公开信息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公司涂布模头核心技术专利（含通过 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的专利）保护情况如下：

类型	企业名称	涂布模头领域专利授权数量		是否拥有涂布模头和垫片设计和加工工艺相关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国外同行业企业	日本三菱	2	0	否
	日本松下	4	0	否
	美国 EDI	0	0	否
国内同行业企业	东莞海翔	0	0	否
	东莞施立曼	0	0	否

类型	企业名称	涂布模头领域专利授权数量		是否拥有涂布模头和垫片设计和加工工艺相关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东莞松井	0	18	否
发行人		8	88	否

二、发行人“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研发的与涂布模头相关技术已申请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已通过申请专利等形式加以保护，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研发及技术水平情况”部分披露内容。“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属于公司的核心研发能力，系公司最高级保密范围，未申请专利保护，具体原因如下：

1. 申请专利保护存在核心技术被泄密的风险

“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是一种综合能力的体现，其涵盖行业涂布技术需求研究分析能力、流体力学计算分析能力、腔体结构设计能力、精密机械加工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基于长期与行业客户深度合作形成的产品迭代开发能力，是跨学科多种能力的融合体现，该项核心技术无法通过单一专利申请进行相应保护。

涉及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存在部分技术点表现为一种长期经验积累，其技术关键点是基于常规通用技术细化的研究（如制作涂布模头特种钢材的镜面磨削工艺）或通用理论具象化的应用（如基于客户浆料与模头流道模型的流体仿真分析）。公司经过长期实验测试及仿真分析实验积累的经验与数据，其包括不限于机械指标、流体、设备等参数相互制约关系，仿真分析使用的方程选择与优化，专用编译器开发、各类参数设定及数据库模型建立等，该类长期积累经验的技术关键点一旦解释转换成可以申请专利保护的项，易被外界模仿抄袭，反而不利于该技术的保护。

如将“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申请专利需公开部分技术细节、技术关键点及技术具体实施方法，被公开的信息可能造成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从而使得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为社会公众，尤其是公司的同业企业、竞争对手所知悉，该等情形不利于保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发行人未将该核心技术“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保护。

2. 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核心技术保密管理体系

发行人的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为防止该等核心技术泄密，发行人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主要包括：

（1）制度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保密管理程序》《知识产权维护管理程序》以及《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保密制度、保密范围、技术保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设备管理、各部门职责、奖励与惩处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2）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研发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明确了技术人员在职期间的知识产权归属及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竞业禁止义务等；

（3）技术资料保密方面，产品研发及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的图纸、工艺等技术资料，由专人进行归档、保管，每份资料均经过公司内部受控存档，同时设置权限管理，针对以上资料普通员工无查阅调档权限，仅有研发、工艺类等专属岗位可根据其工作需要经研发及工艺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方可查阅调档相关资料；公司全员办公电脑均加装防泄密安全软件，涉及对外发送的资料，均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通过技术监管，防止机密资料外泄；

（4）涉密区域管理方面，公司针对研发、生产相关核心区域，均设置相关门禁，并配置相应的监控系统，公司外部人员无法进入该区域，公司内部非该区域办公人员需经过批准后方可进入，建立了可追溯、可查询的涉密区域人员、

物品管理机制，确保涉密区域的物品及资料无丢失、外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专利核心技术泄密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涂布模头和垫片的设计和加工工艺”未申请专利保护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现有专利产生的收入金额、占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现有专利产生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取得授权专利 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其中德国专利 2 项），外观设计 5 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现有专利产生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专利收入	20,834.62	11,417.37	9,564.08
核心专利收入	19,441.32	10,092.70	9,363.34
非核心专利收入	1,393.30	1,324.67	200.73
主营业务收入	23,929.14	14,727.21	12,148.68
现有专利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7.07	77.53	78.73
其中核心专利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1.25	68.53	77.07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现有核心专利产生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现有核心专利产生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核心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涂布头 (201920555988.6) 一种涂布模头及其涂布机 (202122984568.X) 一种涂布模头及其涂布机 (202122996379.4)	7,455.07	31.15	4,715.63	32.02	4,114.21	33.87
狭缝涂布头 (201822030501.0) 一种过滤装置及涂布系统 (202122668624.9) 一种螺杆泵 (202123159704.8) 一种螺杆泵 (202123153585.5)	4,830.77	20.19	3,812.47	25.89	4,389.59	36.13
涂布模头及涂布机 (201811121674.1) 涂布模头及涂布机 (202122926449.9)	3,885.05	16.24	228.61	1.55	673.73	5.55
涂布机及其涂布方法 (201910522438.9) / 一种涂布流量自动调节设备 (201920864579.4) / 涂布头及涂布装置 (201821768961.7) 一种厚度测量装置 (202122806903.7) / 一种薄材厚度的测量装置 (202122877677.1) / 一种涂布机模头调节、调节参数计算模型训练方法及装置 (202110226838.2)	2,991.45	12.50	1,217.41	8.27	185.82	1.53
一种狭缝涂布模头 (202022649846.1/202011279441.1) / 一种涂布模头正负压切换系统 (202022655563.8)	278.98	1.17	118.58	0.81	-	-
合计	19,441.32	81.25	10,092.70	68.53	9,363.34	77.07

根据发行人说明，单个产品可能涉及多项专利的融合应用，难以将产品与专利进行一一对应，为避免重复统计，产品收入归集于重要性程度最高的专利。

根据上表，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上述核心专利，其中，一种狭缝涂布模头（实用新型）、一种涂布模头正负压切换系统和一种狭缝涂布模头（发明）三项专利报告期内贡献收入较少，该三项专利对应产品为薄层涂布模头，主要解决锂电池倍率性能，未来发展前景看好，是公司的重要储备技术，

因此该三项专利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

上述核心专利占收入的比例为 77.07%、68.53%和 81.25%，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高。2020 年占比低于 2019 年和 2021 年度系因公司核心专利对应的产品集中在涂布模头，2020 年公司涂布模头业务收入占比低于 2019 年和 2021 年度。

（二）说明旭合盛成立以来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专利申请及取得情况，相关核心技术、专利是否已投入发行人；旭合盛、发行人代理或从事涂布机贸易业务的情况，具体代理涂布机品牌、主要型号，发行人涂布模头产品是否存在与曾经代理品牌设计相似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曾经代理产品、现有竞品的专利、商业秘密的风险，如有，请充分论述相关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旭合盛成立以来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专利申请及取得情况，相关核心技术、专利是否已投入发行人

根据旭合盛原股东出具的确认，旭合盛在设立初期，为谋求生存与发展，尝试经营各种类业务，包括锂电池及相关材料贸易，各行业涂布机、工装夹具、涂布模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旭合盛根据前端市场开拓情况及订单获取的可能性，确定研发投入及产品生产，研发投入主要涉及方向有：非标定制化部件（如分切装置、激光定位装置）、智能机械手、涂布模头及涂布机、偏光材料及装备、碳及碳纳米管材料生产装备、粘合剂等，旭合盛自成立以来研发投入共计 242.20 万元。

旭合盛存续期间尝试经营的业务种类较多，未能形成稳定可持续的相关核心技术；相比其他业务领域探索的经营成效，旭合盛在涂布模头领域投入的产出效益相对较好，积累了涂布模头设计和加工工艺相关经验，形成了初步技术，且该类技术依附于参与研发的研发人员，后来因业务定位调整，旭合盛逐步停止涂布模头及相关产品业务，旭合盛在涂布模头设计和加工工艺积累形成的相关技术，跟随相关技术人员转入发行人。专利申请方面，旭合盛自成立以来提交了 5 项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该 5 项专利与涂布模头及相关产品相关，但因存在问题未能推广应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5 项专利的形成背景、申

请专利保护的原因”之“实际应用情况”。2018年5月至6月期间，5项专利均转让至发行人。

综上，旭合盛成立以来尝试过各种类业务，但未能形成稳定可持续的核心技术，后因业务定位调整，旭合盛涉及涂布模头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及专利均转入发行人。

2. 旭合盛、发行人代理或从事涂布机贸易业务的情况，具体代理涂布机品牌、主要型号，发行人涂布模头产品是否存在与曾经代理品牌设计相似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曾经代理产品、现有竞品的专利、商业秘密的风险，如有，请充分论述相关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旭合盛、发行人代理或从事涂布机贸易业务的情况，具体代理涂布机品牌、主要型号，发行人涂布模头产品是否存在与曾经代理品牌设计相似的情形，是否存在侵犯曾经代理产品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旭合盛原股东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旭合盛自成立以来未代理涂布机业务，旭合盛于2018年12月3日与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浙江大学采购中心签署《采购合同》（ZUPC-JC-HW-18120301），向其销售一台涂布机；旭合盛于2018年12月8日与天旭机械签订《产品购销合同》（TX181208001），采购狭缝涂布机一台，根据该合同的附件《TXTB-4001AS 狭缝涂布机技术协议》，该台涂布机的挤压模头的供货品牌方为曼恩斯特。旭合盛的该业务为偶发业务，除前述偶发业务外，旭合盛未从事其他涂布机贸易业务。

根据彭建林及配偶唐雪姣提供的说明，其曾计划设立曼恩斯特有限以取得国外品牌涂布模头产品的代理权，从事品牌代理、涂布机安装和贸易代理业务，但发行人在后续实际运营中，仅进行了相关业务的接洽，并未最终获得国外涂布机品牌的代理权。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涂布模头产品与曾经代理品牌设计相似的情形，也不存在侵犯曾经代理产品、现有竞品的专利、商业秘密的风险。

（2）是否存在侵犯现有竞品的专利、商业秘密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在精密涂布模头领域，发行人国外竞争对手为日本三菱、日本松下、美国 EDI；发行人国内竞争对手主要为东莞海翔、东莞施立曼、东莞松井。

根据发行人将其产品对应主要技术特征与上述竞争对手的专利权利要求主要技术特征进行对比结果、本所知识产权团队针对日本三菱、日本松下、东莞松井专利侵权风险分析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专利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涂布模头和垫片等产品未落入日本三菱、日本松下专利的保护范围，未侵犯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不存在侵犯上述现有竞品的专利、商业秘密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公开信息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之间不存在专利侵权或侵犯商业秘密相关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案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9 年 12 月，信维投资将其持有的曼恩有限 12.75%的股权转让给长兴文刀；将其持有的曼恩有限 12.75%的股权转让给长兴承礼；将其持有曼恩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长兴曼恩斯。转让对价参照曼恩有限上一年末净资产定价，转让对价分别确定为 786,833.4 元、786,833.4 元和 925,686.3 元，对应发行人 100%股权价值为 617.1242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净资产为 1,090.04 万元。本次转让信维投资已缴纳所得税。

（2）2018 年-2019 年信维投资层面股权调整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不存在涉及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3）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引进私募投资人，将发行人 7.5%的股份以当前整体估值 6 亿元分别转让给青岛汉曼、宁波合懋和自然人牛江。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以投前估值 8.5 亿元引入中盈鼎泰等机构投资者。

请发行人：

（1）结合 2019 年 12 月信维投资转让曼恩有限股权的定价依据，说明对应发行人 100%股权价值与 2018 年发行人净资产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信维投资层面股权调整时相关人员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的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申报的所得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3）说明自然人牛江的任职、对外投资情况，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

（4）结合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引入的私募投资人背景、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引入前述投资人的原因，转让价格较 2020 年 11 月引入机构股东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申报的所得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所得税申报、缴纳情况及计税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事项	涉及缴税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所得税申报、缴纳情况	计税依据
1	2018 年 7 月，曼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唐岳静、程翠华（唐岳静和程翠华系代实际控制人持股）	已申报并缴纳 543,277.58 元	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以 2018 年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740,160.80 元为计税依据，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股

序号	时间/事项	涉及缴税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所得税申报、缴纳情况	计税依据
				权转让的相关税收政策，信维投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应滞纳金。
2	2020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信维投资	已申报并缴纳3,798,103.20元	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被投资主体曼恩斯特有限2019年6月30日净资产32,287,298.06元为定价依据，信维投资以曼恩斯特有限股权转让价款中获得的收益为计税依据。
3	202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唐雪姣、刘宗辉、王精华	已申报并缴纳566,767.50元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以曼恩斯特有限整体估值6亿元人民币为定价依据，长兴曼恩斯、长兴文刀、长兴承礼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20元/注册资本，唐雪姣、刘宗辉和王精华分别以从长兴曼恩斯、长兴文刀和长兴承礼股权转让价款中获得的收益为计税依据。
4	2020年12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信维投资，唐雪姣、刘宗辉、王精华、黄毅、刘铮、陈贵山、彭亚林、李宁、张中春、诸葛挺	已申报并缴纳首期税款81,731.81元、二期税款38,700元	长兴曼恩斯、长兴文刀和长兴承礼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金额分别为8,876,281.00元、7,278,553.00元和7,278,553.00元，唐雪姣、刘宗辉、王精华、黄毅、刘铮、陈贵山、彭亚林、李宁、张中春、诸葛挺分别以

序号	时间/事项	涉及缴税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所得税申报、缴纳情况	计税依据
				从长兴曼恩斯、长兴文刀、长兴承礼上述转增股本金额中获得的收益为计税依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所需缴纳的所得税已由相关主体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并缴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申报的所得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形，不存在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第三部分 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答复的更新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权变动及股份锁定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引入私募股东估值与 2020 年 11 月引入中盈鼎泰等投资者价格存在差异原因系股权变动背景、股权取得方式、对股东权利保护不同所致。发行人未详细说明宁波合懋股东背景。

（2）2014 年曾光、周腊梅及杨海燕将其持有的旭合盛 30%股权按注册资本值转让给彭建林。

（3）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资产重组，重组后王祖云、边明前、李宁、张中春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4）唐岳静为实际控制人唐雪姣之弟，通过长兴曼恩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招股说明书未说明其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宁波合懋股东具体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2020 年入股的股东或其出资人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介绍客户或业务的情形，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往来，其控制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代持及解除情况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2）说明曾光、周腊梅及杨海燕的任职经历，退出旭合盛后的去向，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简历、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原因，设置该股权结构的商业合理性。

（4）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等相关主体关于股份锁定以及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等承诺是否合规，实际控制人亲属的直接、间接持股

是否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如有，请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简历、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原因，设置该股权结构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有关人员，发行人拥有五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传斯科技、曼希尔、天旭机械、博能自动化和莫提尔，该等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	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简历	发行人与其合作原因	对外投资情况
1	传斯科技	诸葛挺	16%	涂布研究院副院长	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翠涛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副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任深圳市步威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研发部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深圳市步威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研发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瑞索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深圳市旭合盛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机械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曼恩斯特有限研发部、产品研发部项目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天旭机械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博能自动化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传斯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涂布研究院副院长。	1.传斯科技定位为传感器及流体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传感器具有广阔的市场，是物联网发展应用的重要技术之一，同时传感器可直接应用于发行人的高精密狭缝涂布模头和涂布设备等产品，有助于发行人在涂布技术领域打造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	持有临沂曼特2.2626%的份额。
2		李宁	10%	产品研发部总监	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1年1月，历任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工程师、科长；2011年4月至2020年7月，历任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系长、课长；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曼恩斯特有限产品研发部产品研发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研发部产品研发总监。	2.诸葛挺、李宁、蔡福润具备多年的设备、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有丰富经验及积累，引入诸葛挺、李宁和蔡福润作为少数股东符合	持有博能自动化7.5%的股权；持有临沂曼特2.2626%的份额。
3		蔡福润	4%	无	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信息工程学院网络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任深圳市翠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主管；2010		持有深圳市万帆科技有限公司 ^注 245%的股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香港才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深圳市捷欧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深圳市火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深圳市平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传斯科技监事、产品研发总监。	传斯科技业务定位。	权持有临沂曼特 0.2423% 的份额。
4	曼希尔 注 1	龙兵	15%	无	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深圳市神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深圳市创客工厂科技有限公司任控制工程师；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动控制工程师；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深圳市时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图像处理算法工程师；2020 年 7 月至今，任曼希尔产品研发总监。	1.曼希尔定位为自动测量与自动控制系統、工业信息化系統和物联网系統开发，其产品可直接应用于发行人的高精密狭缝涂布模头和涂布设备等產品，有助于发行人在涂布技术领域打造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	持有前海核图 50%的份额；持有临沂曼特 0.7273% 的份额。
5		付帮勇	15%	无	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真玖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经理、项目总监；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深圳市神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监事、技术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任曼希尔监事。	2.龙兵、付帮勇具备多年的软件算法研发经验，在自动测量和自动控制系统领域有深厚积累，引入其控制的前海核图作为少数股东，符合曼希尔业务定位。	持有前海核图 50%的份额；持有临沂曼特 0.7273% 的份额。
6	天旭机械	王祖云	30%	产品研发部项目经理	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工学院，本科学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广东欧格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任天旭机械总经理；	1.天旭机械定位为非锂电行业的涂布设备研发、生产及	持有临沂曼特 0.9697% 的份额。

					2021年5月至今，任安徽曼恩斯特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研发部项目经理。	销售，其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同一产业链，且其产品可助力发行人产品进军非锂电行业； 2.王祖云具备多年的涂布设备研发经验，在天旭机械资产重组纳入发行人体系前担任天旭机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资产重组后其作为天旭机械的少数股东符合天旭机械经营实际和业务定位。	
7	博能自动化	边明前	22.5%	工 艺 工 程 部 工 程 技 术 总 监	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省白云技校机械专业，中专学历。2016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深圳市科盟恩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任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曼恩斯特有限PMC部及生产管理部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工艺工程部工程技术总监；2022年4月至今担任博能自动化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博能自动化定位为真空及烘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材料烧结、烘烤、混合、镀膜等，其中真空镀膜设备可应用到发行人涂布产品的生产，烘烤、混合设备可与发行人形成锂电涂布段的整体解决方案，有助于发行人在涂布技术领域打造智	持有临沂曼特2.2626%的份额。
8		李宁	7.5%	产 品 研 发 部 研 发 总 监	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1年1月，历任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工程师、科长；2011年4月至2020年7月，历任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系长、课长；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曼恩斯特有限产品研发部产品研发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研发部产品研发总监。		持有传斯科技16%的股权； 持有临沂曼特2.2626%的份额。

						能化整体解决方案； 2.边明前具有丰富的设备设计经验，李宁具有丰富的自动控制技术研发经验，引入边明前和李宁作为少数股东符合博能自动化业务定位。	
9	莫提尔	张中春	49%	品质管理部总监、涂布研究院院长	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品质部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4年5月，历任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PTB（电动工具电池）工厂品质部、PTB工厂CELL（电芯）开发六部、SZB工厂（深圳锂电工厂）铁电池产品部等部门的品质科长、项目经理和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任普天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技术部电池科科长；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监；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副总监；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包头市石墨烯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深圳邦普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邦普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曼恩斯特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涂布研究院院长、品质管理部总监职务；2021年1月至今，任莫提尔监事。	1.莫提尔位为锂电池相关材料的研发和销售，其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同一产业链，其产品可用于发行人涂布产品的验证及研发，同时可与发行人形成锂电涂布段的整体解决方案，有助于发行人在涂布技术领域打造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 2.张中春具备多年的锂电池研发经验及丰富的锂电池制造工艺经验，在电池评测相关技术上有深厚的积累，引	持有深圳邦普德投资有限公司95%的股权；间接持有深圳市邦普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通过其岳父韩跃华代持深圳市创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 通过其母亲刘仁凤代持深圳市松铭电气有限公司60%的股权； 持有临沂曼特2.2626%的份

						入张中春作为少数 股东符合莫提尔业 务定位。	额。
--	--	--	--	--	--	------------------------------	----

注 1：龙兵、付帮勇通过前海核图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曼希尔股权。

注 2：经本所律师访谈蔡福润并经核查，深圳市万帆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余振超和蔡福润共同设立，其中余振超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蔡福润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余振超系蔡福润在深圳市翠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翠涛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同事，基于 2003 年线路板行业背景设立了该公司，主营业务为 FPC（软线路版）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蔡福润不参与实际管理，该公司由余振超实际控制。同时，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如有，请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五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安徽曼恩斯特，控股子公司为传斯科技、曼希尔、天旭机械、博能自动化和莫提尔，莫提尔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重庆典盈。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曼恩斯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曼恩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曼恩斯特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传斯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传斯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曼恩斯特	70	70
2	诸葛挺	16	16
3	李宁	10	10
4	蔡福润	4	4
合计		1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诸葛挺、李宁和蔡福润提供的调查表，诸葛挺在发行人担任涂布研究院副院长、在传斯科技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在博能自动化担任监事，李宁在发行人担任产品研发部产品研发总监，蔡福润在传斯科技担任监事、产品研发总监，蔡福润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诸葛挺、李宁和蔡福润均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

3、曼希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曼希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曼恩斯特	350	70
2	前海核图	150	30
合计		500	100

注：前海核图的合伙人为龙兵、付帮勇，龙兵、付帮勇分别担任曼希尔产品研发总监、监事职务，龙兵、付帮勇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

4、天旭机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旭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曼恩斯特	350	70
2	王祖云	150	30
合计		5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王祖云提供的调查表，王祖云目前在天旭机械担任总经理，在发行人担任产品研发部项目经理，王祖云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

5、博能自动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能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曼恩斯特	350	70
2	边明前	112.5	22.5
3	李宁	37.5	7.5
合计		5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边明前和李宁提供的调查表，边明前在发行人担任工艺工程部工程技术总监，李宁在发行人担任产品研发部产品研发总监，边明前和李宁均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

6、莫提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莫提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曼恩斯特	51	51
2	张中春	49	49
合计		1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张中春提供的调查表，张中春担任发行人涂布研究院院长、品质管理部总监并在莫提尔担任监事，张中春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

7、重庆典盈^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典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莫提尔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重庆典盈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典盈已取得国家税务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

综上，除正在设立欧洲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陈进进

周璇

经办律师：

陈皆喜

谢美婷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8日